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年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舟山市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450吨年糕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舟山市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玲玲

监测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梅丹

编制单位：舟山市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洪旭涛

公司名称：舟山市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鸿毛湾路 38 号成财大厦 411 室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8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批复文件

附件 2 总量调剂意见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证明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年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年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年糕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鲁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鲁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3.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8)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 年 1 月);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3)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舟政办发〔2021〕137 号”; (14)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7 月; (15)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关于年产 1000 吨生物有机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环定建审[2023]18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 (16)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312364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本项目的评价标准。

1、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纳管排放，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_{Cr}	SS	BOD ₅	TP	TN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8 ^①	70 ^②	35 ^①
备注：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②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2、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厂界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新扩改建”（mg/m ³ ）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3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执行，详见表 1-4。企业已购买总量，终结联系单见附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 COD、NH₃ 为 1:1 削减替代。

1-4 环评及批复文件总量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评建议申请量	批复文件总量要求	交易量
废水	COD	0.096	0.096	0.096
	NH ₃	0.010	0.010	0.0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企业概况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经营范围主要为：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企业租赁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闲置厂房，购置年糕机、磨浆机、压滤机、杀菌箱等生产设备，筹建“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并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舟环定建审[2023]18”号文予以批复。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902MAC6XAU10F001Q，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1 日，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购置年糕机、磨浆机、压滤机、杀菌箱等生产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设备。2023 年 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成调试。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 450 吨年糕的生产规模。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调试完成，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组织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委托舟山市通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受托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舟山市恒晨食品

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企业中心经纬度为 E 122.024580780，N 30.004149189。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企业厂区周边环境：

企业东侧为舟山金达服务站（汽修）；南侧为舟山市定海同润图文印刷中心；西侧为园区消防水池，再往西为河道；北侧为林欣路，隔路为浙江达邦物流。企业周边环境见图 2-2。

项目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196 米的新螺头社区黄沙岙村居民及东北侧约 570 米的双联村居民，敏感点位置及距离均与环评一致，企业敏感点分布见图 2-3。

企业平面布局：

企业总占地面积 388m²，企业生产车间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局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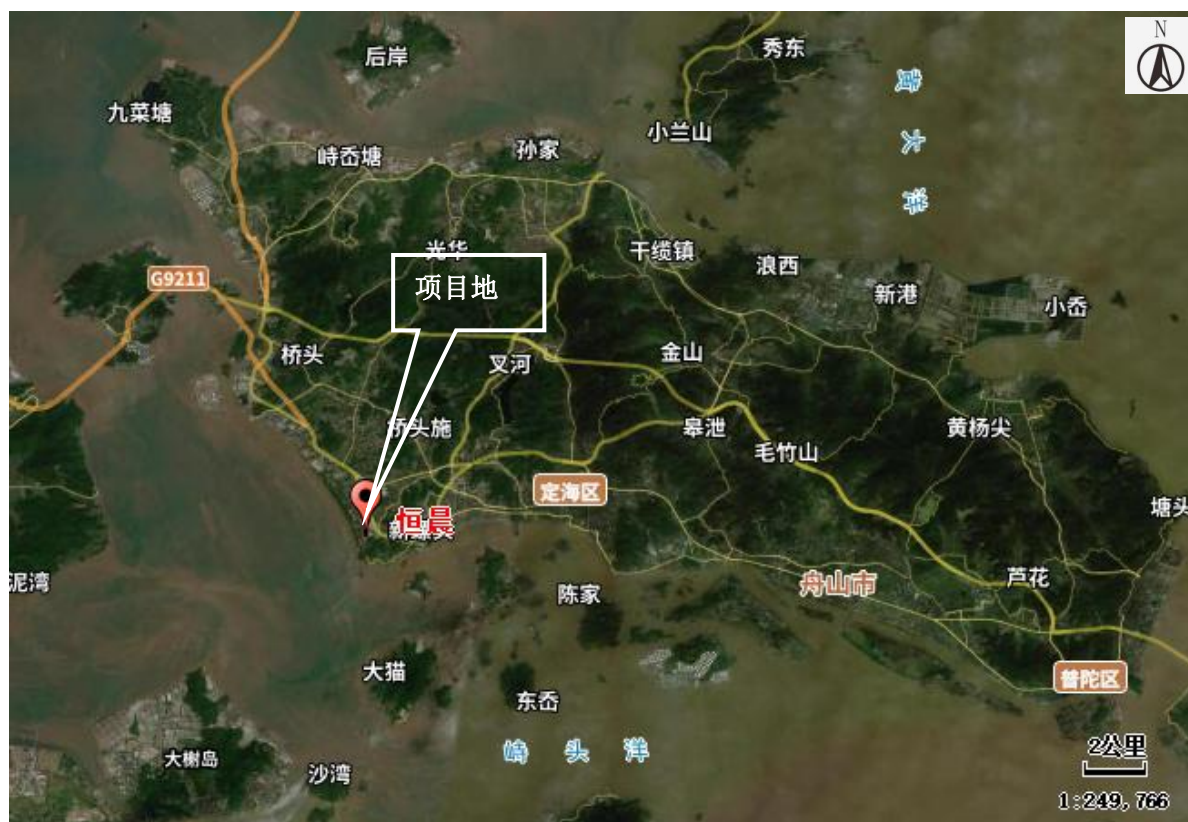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2-3 大厂区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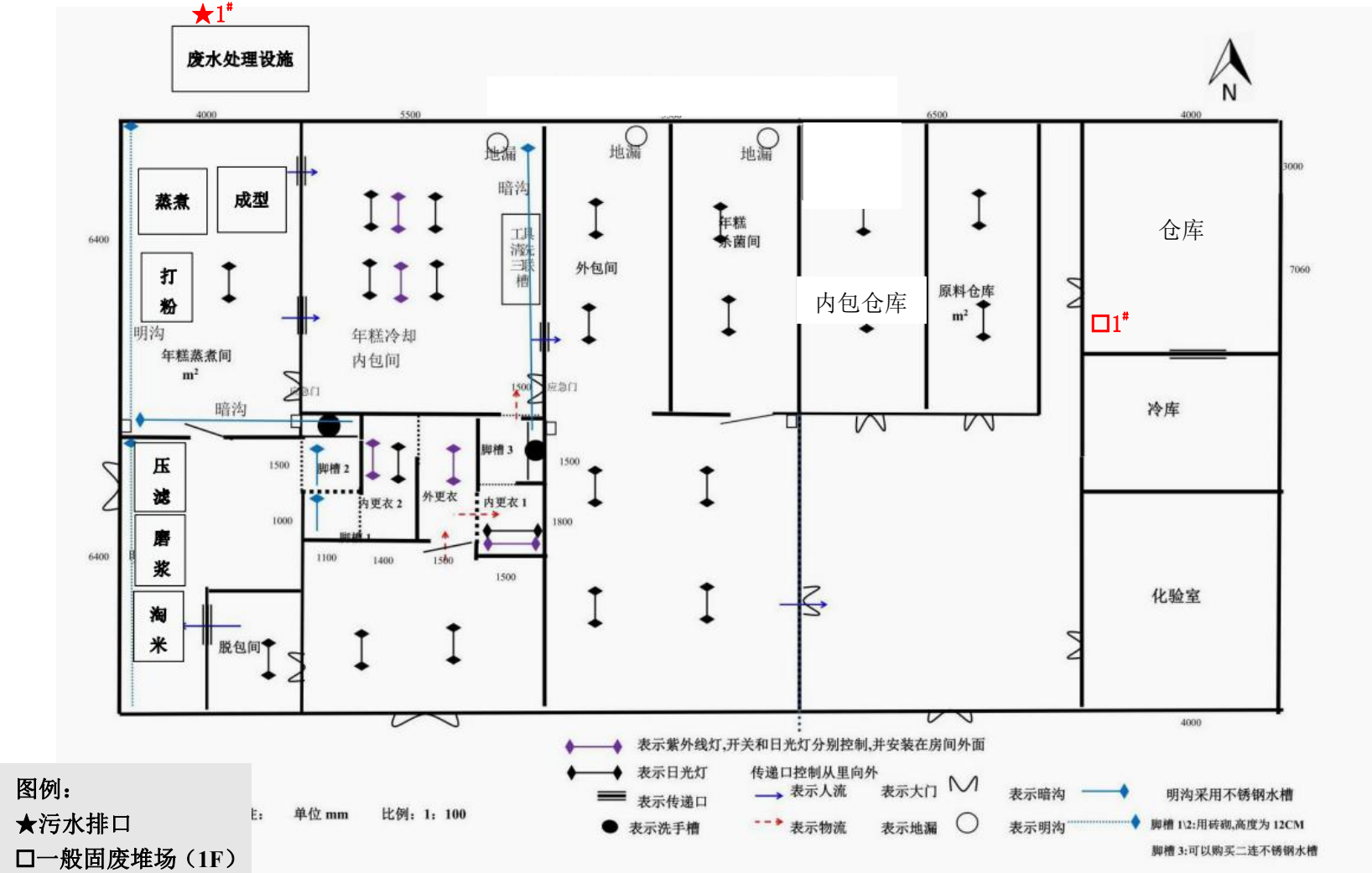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车间平面布局

2.1.3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388m²），购置年糕机、磨浆机、压滤机、杀菌箱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设备生产年糕，目前已形成年产 450 吨年糕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产能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年糕 450 吨/年	同环评	无

表 2-2 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淘米、浸泡区、磨米、压浆区、打粉区、蒸煮间、成型、冷却内包间、外包间。	同环评
	仓库	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冷库。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夹层。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舟山市政供水网供应。	同环评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即雨水有组织汇集后排至雨水管网。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定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沉淀+A/O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化粪池预处理，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来防治噪声排放。	同环评
	固废	在外包装仓库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约 4m ² ，有效暂存容积约 6m ³ ；固废分类收集，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包装材料、废年糕及残渣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定期清运。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	企业无废年糕产生，固废仅为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及失误残渣。废包装材料打包后暂存在车间东侧 1 层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区面积约 2m ² ，污水处理污泥直接委

		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托抽运，不在厂区内暂存。食物残渣同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 45m ² 。	同环评
	冷库	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 17m ² 。制冷剂采用 404a，厂内不储存，由设备厂家定期添加。	同环评
依托工程	排水	企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同环评

2.1.4 人员配备及生产时间

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比对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人员及生产制度比对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单班制 8h 生产，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企业目前有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 8h 单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人数-2

2.1.5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比对详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实际设备数量	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审批数量	工序		
1	淘米桶	2.0m×0.8m×0.8m	1 个	淘米、浸泡	1 个	无
2	淘米桶	1.3m×1.0m×0.8m	1 个	淘米、浸泡	1 个	无
3	磨浆机	DM-LZ350 立轴式	1 台	磨米	1 台	无
4	压滤机	X/B20U	1 台	压浆	1 台	无
5	打粉机	自制	1 台	打粉	1 台	无
6	电蒸箱	0.8m×0.3mm×0.6m	1 台	蒸熟	1 台	无
7	年糕机	横式特大 160 型	1 台	成型	1 台	无
8	杀菌箱	600	1 台	杀菌	1 台	无
9	压缩机	/	1 台	冷库	1 台	无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实际用量 (t/a)	备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包装规格		
1	大米	250t/a	50kg/袋	250t/a	袋装
2	糯米	70t/a	50kg/袋	70t/a	袋装
3	水	2538m ³ /a	市政管网提供	1050m ³ /a	生产用水

2.2.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根据环评核算，生产废水根据生产经验核算。据企业核算，生产 1t 年糕需要水约 2t，1t 成品年糕含水约 0.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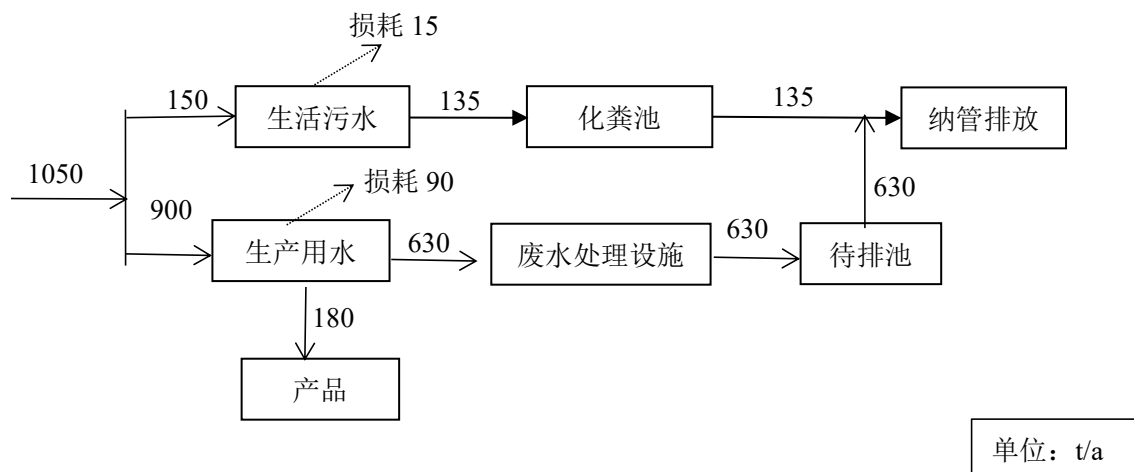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年糕，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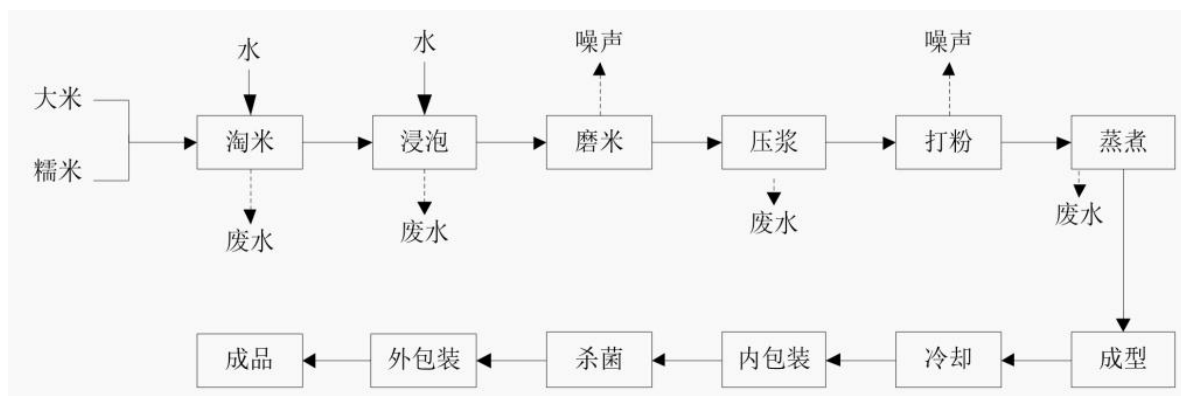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淘米：将原料大米、糯米开袋后放入淘米桶内清洗，清洗后有部分水随大米进入浸泡工序。

浸泡：大米在淘米桶内浸泡约 4h。

磨米：将清洗浸泡后的大米送入磨浆机碾磨。

压浆：将磨好的米浆送入压滤机，把多余的水滤出。

打粉：用打粉机将压好的米饼打碎，成为粗细均匀的粉浆。

蒸煮：用电蒸箱将米粉蒸熟。

成型：米粉蒸熟后进入年糕机，搅拌、成型。

2.4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

序号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判定	判定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50 吨年糕	年产 450 吨年糕	无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		无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生产工艺不变。		无	/

		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
8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经判断，企业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仅租赁一间生产厂房，雨水仅为屋顶雨水，经出租方已建雨水管收集后纳管排放，雨污管网见图 3-2。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大米清洗、浸泡、压滤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舟山市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3m³/d。按年运行 300 天计，则污水处理能力为 900t/a，经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630t/a，能满足处理需求。

项目废水环保设施/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3-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环保设施/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生活污水	生活	COD、NH ₃ -N	化粪池	物理分离+厌氧生化	纳入污水管网	间歇性排放	135t/a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TN、TP、NH ₃ -N、CO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沉淀池+A/O 生物接触氧化+消毒		间歇性排放	630t/a
	浸泡废水						
	压滤废水						



污水收集沟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待排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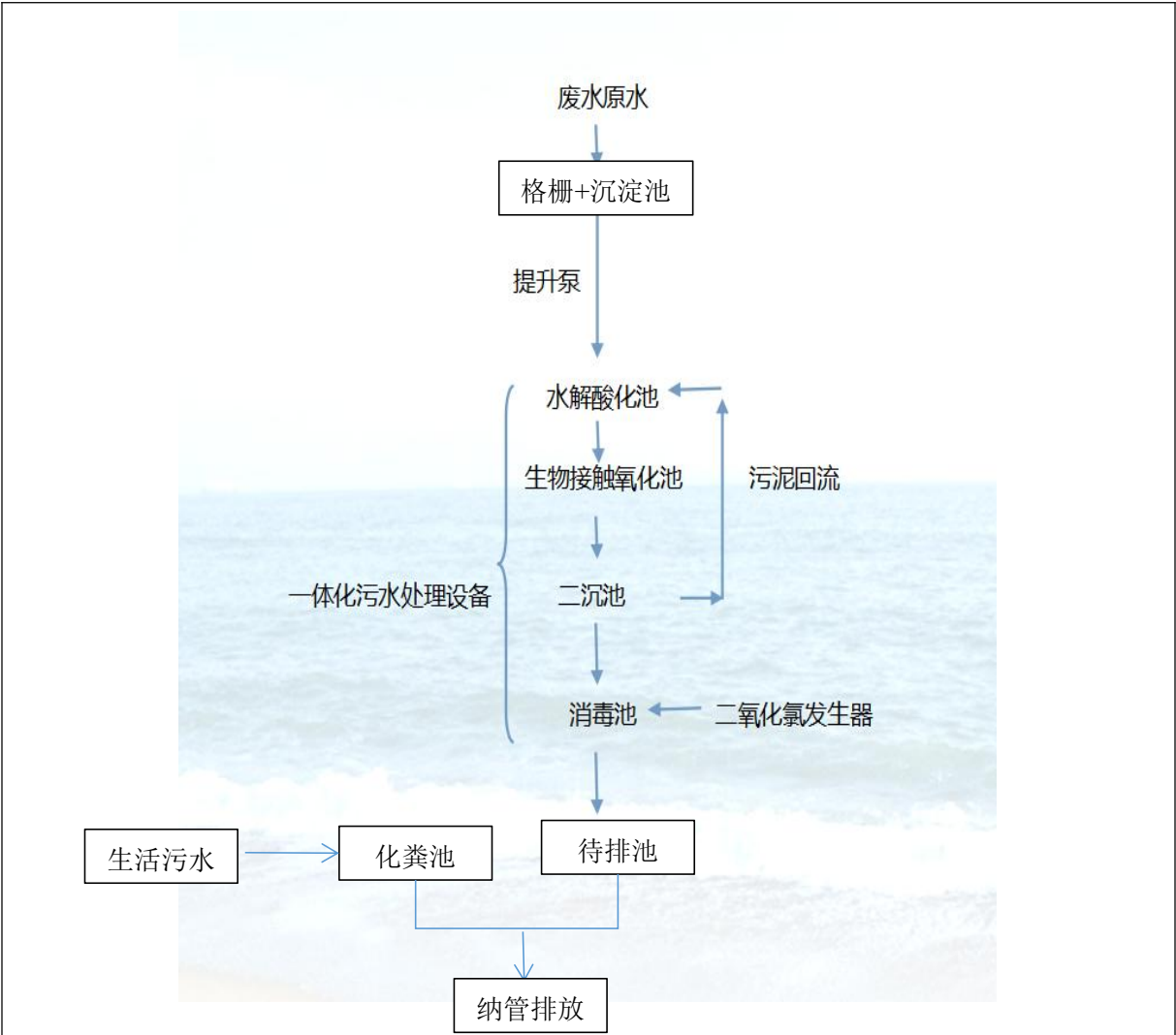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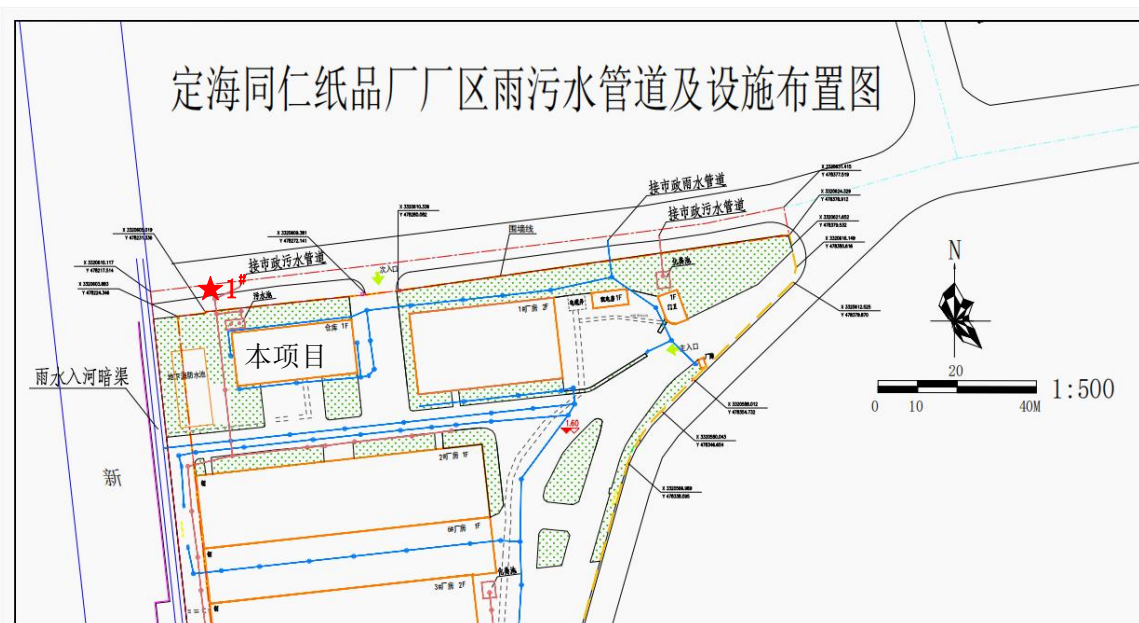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雨污管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及时委托清运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及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浆机、打粉机、年糕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基础、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的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治理设施/措施
磨浆机	8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设备维护保养
压滤机	70	1	
打粉机	80	1	
年糕机	75	1	
压缩机	80	1	
备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年糕及次品直接重新进入年糕机挤出成型，不产生废年糕及次品；无食物残渣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用于装成品年糕，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本项目废包装袋仍用于包装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污泥直接委托抽运，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形式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43-002-07	1.6	1.6	捆扎	自行利用
2	废年糕及残	生产	一般固	143-001-34	4.5	0	/	/

	渣		废					
3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43-001-61	1.35	/	不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1	/	桶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①无废年糕及食物残渣产生。 ②污水处理污泥暂未清理。 ③生活垃圾未作统计。								



生活垃圾桶



污水待排池及化粪池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企业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由潍坊鲁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及调试。

环评预估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11.7%。项目实际总投资1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3.0%，投资明细详见表3-9。

表3-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明细表

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收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	1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1	1
固废	固废堆场建设及固废委托处置	1	1
地下水、土壤防治	一般防渗区、地面硬化	2	2
合计		14	15

表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厂区内建设1座10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A/O生物接触氧化法，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理。因此，本项目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依托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500m范围内的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196m的新螺头村黄沙岙，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1.3 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影响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结论**1、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措施**

本项目主要在外包装仓库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约4m²。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废年糕及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清运

委托处置，不在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随意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2) 贯彻实施“垃圾袋装化、收集分类化、运输密闭化、处理无害化”原则，提高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4.1.5 总结论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属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岑港重点管控单元(ZH33090220079)”。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租赁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闲置厂房，购置年糕机、磨浆机、压滤机、杀菌箱、电蒸箱等生产设备，主要从事年糕加工生产，年产 450 吨年糕。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收集经格栅+沉淀+A/O生物接触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污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清运。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四）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96\text{t/a}$ 、 $\text{NH}_3\text{-N}0.010\text{t/a}$ 。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内容，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在项目投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3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落实情况见表 4-1，与环评批复文件相比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要日产日清，及时处理各类废水，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及时	已落实。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及时处理各类废水，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污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抽运，不在厂内暂存。

			委托清运处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TN、TP、NH ₃ -N	依托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经自有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工艺废水	COD、TN、TP、NH ₃ -N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经格栅+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并远离厂界；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夜间禁止生产； ⑤加强日常管理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①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企业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并远离厂界；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加强生产管理，企业夜间不生产； ⑤加强日常管理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年糕及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年糕及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清运，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自行利用；无废年糕及残渣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抽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做好地面硬化，做好污水的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备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生产区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固废间的地面防渗防漏措施。			企业厂区实施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及车间污水管网均水泥硬化，固废暂存区地面硬化。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赁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闲置厂房，购置年糕机、磨浆机、压滤机、杀菌箱、电蒸箱等生产设备，主要从事年糕加工生产，年产 450 吨年糕。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相同，建设内容及产能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水污染防治	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化粪池	项目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企业生活污水经自有新建化粪池	已落实

	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收集经格栅+沉淀+A/O 生物接触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经格栅+沉淀+A/O 生物接触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经监测，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污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清运。	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及时委托清运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及排放。 经监测，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浆机、打粉机、年糕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基础、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的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企业厂界四周测点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污染防治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用于装成品年糕，不作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污泥直接委托抽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已落实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0.096t/a、NH ₃ -N0.010t/a。	企业已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终结联系单见附件。经核算，企业主要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环境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详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鉴定有效期内，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详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pH 值	SX711 型 PH/mV 计	H622	2024.07.19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悬浮物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2024.04.05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2024.08.09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ddg02	2026.12.0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氨氮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H308	2024.06.2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磷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2024.11.2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总氮		H601	2024.11.20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五日生化 需氧量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	2024.08.09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	2024.06.2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5	2024.08.13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5.3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详见表5-3。

表 5-3 人员能力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负责人/分析人员	刘鹏	YDJC-Y210
2	采样人员	吴嘉欢	YDJC-Y182
3	分析人员	蒋丽媛	YDJC-Y263
4	分析人员	毛丽娅	YDJC-Y340
5	分析人员	吕柏文	YDJC-Y272
6	分析人员	赵芊	YDJC-Y278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进行质量控制。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噪声监测前后声级计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5-4。

表 5-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7	0	0.1	合格
	6.7			
	7.0	0.1		合格
	6.9			
	6.8	0.1		合格
	6.7			
	7.0	0.1		合格
	6.9			
化学需氧量	3.19×10 ³	0.6	≤10	合格
	3.15×10 ³			
	145	0.7		合格
	143			
氨氮	3.90	1.3	≤10	合格
	4.00			
	1.87	0.5		合格
	1.89			
	0.756	1.5	≤15	合格
	0.734			
总磷	67.0	1.0	≤5	合格
	65.7			
	7.05	1.1	≤5	合格
	7.20			
	0.02	0	≤25	合格
	0.02			
总氮	106	1.0	≤5	合格
	104			
	29.5	0.9		合格
	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10 ³	1.4	≤15	合格
	1.08×10 ³			
注*: pH 值控制范围为绝对误差。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定值	结果评价
pH 值	ZKC020-2304	9.08	9.07±0.05	合格
pH 值	ZKC020-2304	9.05	9.07±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ZKC001-2307	142mg/L	143±8mg/L	合格
氨氮	ZKC011-2303	1.64mg/L	1.60±0.06mg/L	合格
总磷	ZKC017-2102	1.12mg/L	1.14±0.05mg/L	合格
总氮	ZKC021-2301	2.03mg/L	2.05±0.14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ZKC002-2102	70.8mg/L	69.7±3.5mg/L	合格

表 5-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值		
2024.01.02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715	爱华 AWA6221B H053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1.03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型 H370	爱华 AWA6221B H053	93.8	93.8	0	0.5	合格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6.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进口	PH 值、SS、COD、NH ₃ -N、TP、TN、BOD	4 次/天，2 天
	出口		4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排口★1#		PH 值、SS、COD、NH ₃ -N、TP	4 次/天，2 天

6.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6.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6.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196 米的新螺头社区黄沙岙村居民及东北侧约 570 米的双联村居民。企业与敏感点距离较远且中间间隔其他生产型企业，项目运行对敏感点影响较小，本次敏感点环境质量不作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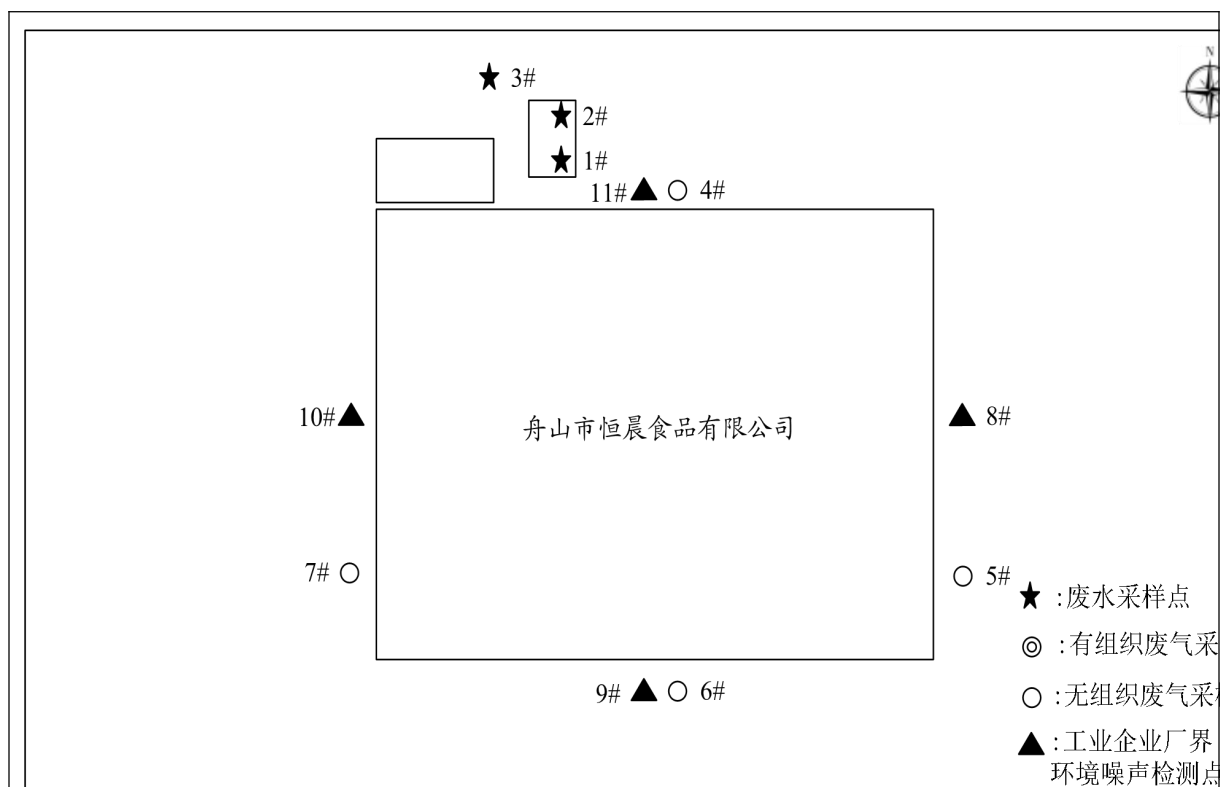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主要噪声源设备开启情况见表7-2。

表 7-1 本项目监测日工况

日期	核算日产量	监测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	生产年糕 1.5 吨	生产 1.4 吨年糕	93.3
2024.1.3		生产 1.3 吨年糕	86.7
日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监测日污水实际处理量	负荷（%）
2024.1.2	3m ³ /d	处理生产废水 2.3m ³ /d	76.6
2024.1.3		处理生产废水 2.4m ³ /d	80

备注：企业年运行 300 天，产能为：年产 450 吨。

表 7-2 主要噪声源设备开启情况

设备名称	噪声设备实际数量	2024.1.2 开启量	2024.1.3 开启量	占比（%）
年糕生产线	1 条	1 条	1 条	100
冷库压缩机	1 台	1 台	1 台	100
污水处理设备	1 台	1 台	1 台	100

7.2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见表 7-5。

表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3#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4-01-02	09:05	浅灰微浑	7.0	13	144	0.734	0.02
		11:08	浅灰微浑	6.9	17	130	0.730	0.02
		13:15	浅灰	7.0	11	137	0.716	0.01

			微浑					
		15:19	浅灰微浑	6.9	14	125	0.762	0.02
	日均值/范围			6.9~7.0	14	134	0.736	0.018
	2024-01-03	09:09	浅灰微浑	7.0	12	123	0.736	0.01
		11:17	浅灰微浑	7.0	14	129	0.740	0.02
		13:19	浅灰微浑	6.9	19	136	0.712	0.02
		15:20	浅灰微浑	7.0	17	127	0.745	0.02
	日均值/范围			6.9~7.0	16	129	0.733	0.018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35	8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废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标准要求。								

表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2024-01-02	09:01	白色浑浊	6.7	390	3.17×10 ³	3.95	66.4	105	1.08×10 ³
		11:06	白色浑浊	6.6	386	3.51×10 ³	3.96	65.2	101	1.13×10 ³
		13:12	白色浑浊	6.7	395	3.50×10 ³	4.06	66.3	105	1.11×10 ³
		15:17	白色浑浊	6.5	392	3.32×10 ³	4.22	66.7	108	1.02×10 ³
	日均值/范围			6.5~6.7	391	3.38×10 ³	4.05	66.2	105	1.08×10 ³
	2024-01-03	09:06	白色浑浊	6.8	388	3.21×10 ³	4.12	65.7	103	1.23×10 ³
		11:09	白色浑浊	6.6	390	3.29×10 ³	4.02	66.8	108	1.26×10 ³
		13:11	白色浑浊	6.7	385	3.34×10 ³	3.90	66.7	103	1.13×10 ³
		15:14	白色浑浊	6.6	395	3.45×10 ³	4.08	67.4	106	1.06×10 ³
	日均值/范围			6.5~6.7	391	3.38×10 ³	4.05	66.2	105	1.08×10 ³

	日均值/范围			6.6~6.8	390	3.32×10 ³	4.03	66.6	105	1.17×10 ³
2#生产 废水处理设备 出口	2024-01-02	09:01	浅白微浑	6.6	163	442	1.88	7.12	29.2	249
		11:05	浅白微浑	6.6	160	414	1.86	6.96	28.5	267
		13:11	浅白微浑	6.5	165	453	1.91	7.07	28.4	280
		15:17	浅白微浑	6.6	157	434	1.93	7.24	28.0	279
	日均值/范围			6.5~6.6	161	436	1.90	7.10	28.5	269
	2024-01-03	09:06	浅白微浑	6.6	167	442	1.93	7.02	28.4	257
		11:09	浅白微浑	6.5	157	469	1.96	7.22	28.4	267
		13:11	浅白微浑	6.6	165	429	1.90	6.91	27.9	245
		15:14	浅白微浑	6.6	163	453	1.88	6.94	28.8	250
	日均值/范围			6.5~6.6	163	448	1.92	7.02	28.4	255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35	8	70	3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标准要求；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7-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处理工艺	监测项目	点位	2024.1.2		2024.1.3	
			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格栅+沉淀+A/O 生物接触氧化	悬浮物	进口	391	58.8	390	58.2
		出口	161		163	
	化学需氧量	进口	3.38×10^3	87.1	3.32×10^3	86.5
		出口	436		448	
	氨氮	进口	4.05	53.1	4.03	52.4
		出口	1.9		1.92	
	总磷	进口	66.2	89.3	66.6	89.5
		出口	7.1		7.02	

	总氮	进口	105	72.9	105	73.0
		出口	28.5		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进口	1.08×10^3	75.1	1.17×10^3	78.2
		出口	269		255	

7.2.2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1-02	4#厂界上风向	09:00	<10
		11:01	<10
		13:00	<10
		15:00	<10
	5#厂界下风向	09:00	12
		11:01	11
		13:00	12
		15:01	12
	6#厂界下风向	09:03	15
		11:05	14
		13:03	14
		15:04	15
	7#厂界下风向	09:03	13
		11:05	13
		13:04	12
		15:05	13
2024-01-03	4#厂界上风向	09:00	<10
		11:01	<10
		13:01	<10
		15:00	<10

	5#厂界下风向	09:01	11
		11:01	11
		13:02	12
		15:00	11
	6#厂界下风向	09:04	14
		11:05	15
		13:06	14
		15:04	15
	7#厂界下风向	09:04	12
		11:06	12
		13:05	13
		15:04	12
评价标准		20	
测值判定		达标	
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01-02	09:00	北	3.1	7.6	102.4	晴
	11:00	西北	3.0	7.9	102.4	晴
	13:00	北	3.0	8.4	102.3	晴
	15:00	北	3.0	8.1	102.2	晴
2024-01-03	09:00	西北	3.2	5.4	102.2	晴
	11:00	北	3.2	6.1	102.2	晴
	13:00	北	3.1	6.5	102.1	晴
	15:00	北	3.1	5.8	102.1	晴

7.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评价标准 dB (A)	测值判定
8#	厂界东侧	2024-01-02	机械噪声	13:34	57	60	达标
9#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3:37	57	60	达标
10#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3:40	55	60	达标
11#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3:45	59	60	达标
8#	厂界东侧	2024-01-03	机械噪声	13:36	56	60	达标
9#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3:39	57	60	达标
10#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3:42	55	60	达标
11#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3:46	59	60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用于装成品年糕，不作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污泥直接委托抽运，不在厂区内暂存。

7.2.5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30t/a，则生产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分别为：COD_{Cr}0.032t/a、NH₃-N0.0032t/a（以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_{Cr}50mg/L，NH₃-N5mg/L 计），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要求为：COD_{Cr}0.096t/aL，NH₃-N0.01t/a）。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196 米的新螺头社区黄沙岙村居民及东北侧约 570 米的双联村居民。企业与敏感点间隔其他生产型企业，且经监测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表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日~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正产运行，生产负荷为86.7~93.3%。

8.1.2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监测期间，企业“格栅+沉淀+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A/O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58.2~58.8%，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86.5~87.1%，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52.4~53.1%，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89.3~89.5%，对总氮的处理效率为72.9~73%，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75.1~78.2%。

8.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口废水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标准要求；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

袋用于装成品年糕，不作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污泥目前暂未清理，清理时直接委托抽运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5、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污染物（COD、NH₃-N）环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与敏感点间隔其他生产型企业，且经监测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8.2 建议

- 1、尽快于资质单位签订污泥抽运协议。
- 2、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台账登记工作。

8.3 总结论

根据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年糕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指标达标排放，总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年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年糕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30902-07-02-2793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8号北区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1、方便食品制造143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2.02885301, N 30.001775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0吨年糕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审批文号	舟环定建审[2023]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鲁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鲁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7-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2MAC6XAU10F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2日~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3	-	-	-	-	-	0.063	
	化学需氧量	-	442	500	-	-	0.032	0.096	-	0.032	0.096	-	0.032	
	氨氮	-	1.91	35	-	-	0.0032	0.01	-	0.0032	0.01	-	0.003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批复文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3〕18 号

关于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租赁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闲置厂房，购置年糕机、磨浆机、压滤机、杀菌箱、电蒸箱等生产设备，主要从事年糕加工生产，年产 450 吨年糕。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 1 页，共 3 页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舟山市定海同仁纸品厂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收集经格栅+沉淀+A/O 生物接触氧化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二)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污水处理污泥定期委托清运。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四)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96t/a、 $\text{NH}_3\text{-N}$ 0.010t/a。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内容，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在项目投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2 终结联系单

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终结联系单

有偿使用编号：2023 - 088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排污单位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我中心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手续，并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缴纳，已符合办理审批、验收或排污许可证申领和变更时对总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有偿使用信息表

有偿使用单位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 8 号北区 101 室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指标核定量 (吨)	0.096	0.01	0	0
指标交易量 (吨)	0.096	0.01	0	0
成交单价 (万元/吨/年)	0.7	2	0	0
成交总金额 (万元)	0.336	0.1	0	0
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8 年 6 月 29 日			
应付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4360.00)			

舟山市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章）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902MAC6XAU10F001Q

单位名称: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8号北区101室
法定代表人: 侯玲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8号北区101室
行业类别: 米、面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C6XAU10F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1月22日至2029年0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年糕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1 月 2 日，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年糕 1.4 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 $2.3\text{m}^3/\text{d}$ ；冷库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1 月 3 日，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年糕 1.3 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 $2.4\text{m}^3/\text{d}$ ；冷库正常开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312364 共 6 页 第 1 页


221120341379

检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2312364

项 目 名 称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远大检测 H2312364

共6页 第3页

委托方及地址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8号北区101室）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02日—2024年01月03日

采样地点 舟山市恒晨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临欣路8号北区101室）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02日—2024年01月08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SX711型 PH/mV计 H622；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SQP型 电子天平 H421；

JPSJ-606L 溶解氧测定仪 H416；SHP-150 生化培养箱 H002；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601；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H715。

参考标准 废水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厂界环境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生产废 水处理设 备进口	2024- 01-02	09:01	白色浑浊	6.7	390	3.17×10 ³	3.95	66.4	105	1.08×10 ³
		11:06	白色浑浊	6.6	386	3.51×10 ³	3.96	65.2	101	1.13×10 ³
		13:12	白色浑浊	6.7	395	3.50×10 ³	4.06	66.3	105	1.11×10 ³
		15:17	白色浑浊	6.5	392	3.32×10 ³	4.22	66.7	108	1.02×10 ³
	2024- 01-03	09:06	白色浑浊	6.8	388	3.21×10 ³	4.12	65.7	103	1.23×10 ³
		11:09	白色浑浊	6.6	390	3.29×10 ³	4.02	66.8	108	1.26×10 ³
		13:11	白色浑浊	6.7	385	3.34×10 ³	3.90	66.7	103	1.13×10 ³
		15:14	白色浑浊	6.6	395	3.45×10 ³	4.08	67.4	106	1.06×10 ³
2#生产废 水处理设 备出口	2024- 01-02	09:01	浅白微浑	6.6	163	442	1.88	7.12	29.2	249
		11:05	浅白微浑	6.6	160	414	1.86	6.96	28.5	267
		13:11	浅白微浑	6.5	165	453	1.91	7.07	28.4	280
		15:17	浅白微浑	6.6	157	434	1.93	7.24	28.0	279
	2024- 01-03	09:06	浅白微浑	6.6	167	442	1.93	7.02	28.4	257
		11:09	浅白微浑	6.5	157	469	1.96	7.22	28.4	267
		13:11	浅白微浑	6.6	165	429	1.90	6.91	27.9	245
		15:14	浅白微浑	6.6	163	453	1.88	6.94	28.8	250
参考标准				6~9	400	500	35	8	70	300

表 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3#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24- 01-02	09:05	浅灰微浑	7.0	13	144	0.734	0.02
		11:08	浅灰微浑	6.9	17	130	0.730	0.02
		13:15	浅灰微浑	7.0	11	137	0.716	0.01
		15:19	浅灰微浑	6.9	14	125	0.762	0.02
	2024- 01-03	09:09	浅灰微浑	7.0	12	123	0.736	0.01
		11:17	浅灰微浑	7.0	14	129	0.740	0.02
		13:19	浅灰微浑	6.9	19	136	0.712	0.02
		15:20	浅灰微浑	7.0	17	127	0.745	0.02
参考标准				6~9	400	500	3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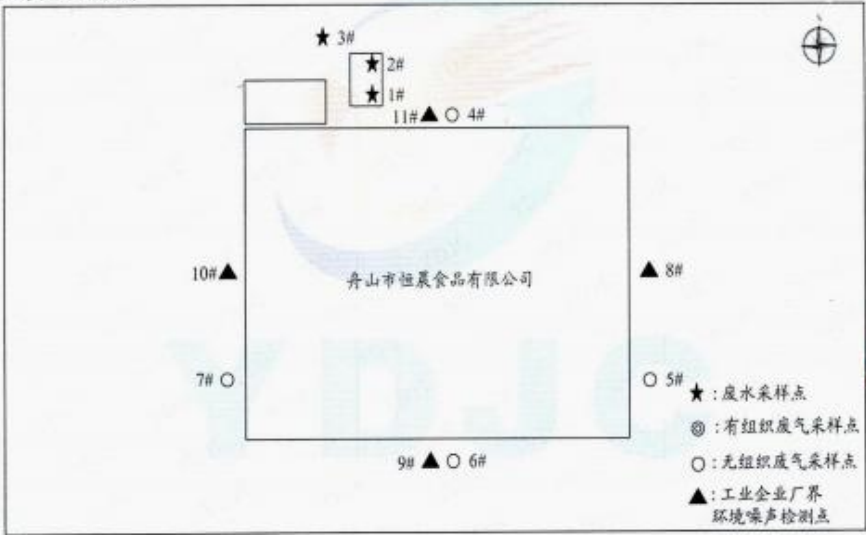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1-02	4#厂界上风向	09:00	< 10
		11:01	< 10
		13:00	< 10
		15:00	< 10
	5#厂界下风向	09:00	12
		11:01	11
		13:00	12
		15:01	12
	6#厂界下风向	09:03	15
		11:05	14
		13:03	14
		15:04	15
	7#厂界下风向	09:03	13
		11:05	13
		13:04	12
		15:05	13
2024-01-03	4#厂界上风向	09:00	< 10
		11:01	< 10
		13:01	< 10
		15:00	< 10
	5#厂界下风向	09:01	11
		11:01	11
		13:02	12
		15:00	11
	6#厂界下风向	09:04	14
		11:05	15
		13:06	14
		15:04	15
	7#厂界下风向	09:04	12
		11:06	12
		13:05	13
		15:04	12
参考标准			20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标准 dB (A)
8#	厂界东侧	2024-01-02	机械噪声	13:34	57	60
9#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3:37	57	60
10#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3:40	55	60
11#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3:45	59	60
8#	厂界东侧	2024-01-03	机械噪声	13:36	56	60
9#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13:39	57	60
10#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13:42	55	60
11#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3:46	59	60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吴小春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郭晓娟

签名：吴小春

签名：钟灿红

2024-0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表 1 气象参数

时间 \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01-02	09:00	北	3.1	7.6	102.4	晴
	11:00	西北	3.0	7.9	102.4	晴
	13:00	北	3.0	8.4	102.3	晴
	15:00	北	3.0	8.1	102.2	晴
2024-01-03	09:00	西北	3.2	5.4	102.2	晴
	11:00	北	3.2	6.1	102.2	晴
	13:00	北	3.1	6.5	102.1	晴
	15:00	北	3.1	5.8	102.1	晴